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一月

2023 年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 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概况

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与本部门专业领域的政策与发展规划制定；

（二）负责全区财政收支、财务核算、财税政策、财政监督等工作；

（三）负责制定财政财务、国有资产、会计事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编制年度全区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国库集中收支管理工作；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六）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七）代表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八）承担金融办的相关职能，协调有关部门打击非法集资；

（九）履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职能，负责 PPP 项目储备、推介、识别评估，参与项目实施方案论证，建立政府支付台账，负责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十）承办政府性融资工作。

二、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财政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财政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包括机关本级和局属下设机构：

1. 局机关本级
2. 综合科
3. 国库科
4. 预算科
5. 支出管理科
6. 国资金融科
7. 采购评审科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68301.04 万元，支出总计 68301.0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8694.91 万元，下降 11.29%。主要原因：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较 2022 年减少 8694.91 万元；支出减少 68301.04 万元，下降 11.29%。主要原因：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较 2022 年减少 8694.91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6830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876.3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58424.6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68301.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5.87 万元，占 0.96%；项目支出 67645.17 万元，占 99.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876.3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58424.6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8694.91 万元，下降 11.29%，主要原因：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较 2022 年减少 8694.9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8143.42 万元，增加 16.20%，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较上年增加 8143.4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876.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5.87 万元，占 6.64%；项目支出 9220.52 万元，占 93.3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55.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76.19 万元，占 87.85%；公用经费支出 79.68 万元，占 12.15%。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2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3 年无此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8424.6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棚户区改造支出9523.0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32864.0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付息支出16037.65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财政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65.7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

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9,87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	5,447.87
其中: 财政拨款	9,876.3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8,424.65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20.00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9,523.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20.00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35,450.50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7,839.67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301.04	本年支出合计	68,301.0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8,301.04	支出总计	68,301.04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8,301.04	655.87	576.19		79.68		67,645.17	53,887.17	13,758.00
			207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 政局	68,301.04	655.87	576.19		79.68		67,645.17	53,887.17	13,758.0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655.87	655.87	576.19		79.68				
201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00						431.00	431.00	
201	06	07		信息化建设	142.50						142.50	142.50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218.50						4,218.50	3.50	4,215.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0.00						20.00	20.00	
212	08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9,523.00						9,523.00		9,523.0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00						20.00		20.00
231	03	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586.50						2,586.50	2,586.50	
231	04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 还本支出	32,864.00						32,864.00	32,864.00	
232	03	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802.02						1,802.02	1,802.02	
232	04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 付息支出	16,037.65						16,037.65	16,037.6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8,301.04	一、本年支出	68,301.04	9,876.39	9,876.39	58,424.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7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7.87	5,447.87	5,447.87		
其中：财政拨款	9,876.3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8,424.65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20.00	20.00	2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523.00			9,523.00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35,450.50	2,586.50	2,586.50	32,864.00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17,839.67	1,802.02	1,802.02	16,037.65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68,301.04	支出合计	68,301.04	9,876.39	9,876.39	58,424.6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876.39	655.87	576.19		79.68		9,220.52	4,985.52	4,235.00
			207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9,876.39	655.87	576.19		79.68		9,220.52	4,985.52	4,235.0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655.87	655.87	576.19		79.68				
201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00						431.00	431.00	
201	06	07		信息化建设	142.50						142.50	142.50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218.50						4,218.50	3.50	4,215.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0.00						20.00	20.00	
213	07	06		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00						20.00		20.00
231	03	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586.50						2,586.50	2,586.50	
232	03	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802.02						1,802.02	1,802.02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5.87	576.19	79.68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2.73	52.73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29	278.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0.21	50.21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3.21	93.21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75	101.7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91		11.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8.63		48.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2.25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89		14.8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5		2.25		2.25	2.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8,424.65					58,424.65	48,901.65	9,523.00	
			207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 政局	58,424.65					58,424.65	48,901.65	9,523.00	
212	08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9,523.00					9,523.00		9,523.00	
231	04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 还本支出	32,864.00					32,864.00	32,864.00		
232	04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 付息支出	16,037.65					16,037.65	16,037.6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7,645.17	9,220.52	58,424.65						
	207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67,645.17	9,220.52	58,424.65						
其他运转类	人员支出——购岗人员——劳务派遣人员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431.00	431.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财政系统运行维护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142.50	142.50							
其他运转类	债务——世行贷款——还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3.50	3.50							
特定目标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国资、处非、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15.00	15.00							
特定目标类	其他——中豫担保企业奖励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4,000.00	4,000.00							
特定目标类	其他——评审项目造价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200.00	200.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科教城启动资金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其他——安置房购建贷土地费用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9,523.00		9,523.00						
特定目标类	乡村建设——农村建设改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20.00	20.00							
其他运转类	债务——一般债券——还本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2,586.50	2,586.50							
其他运转类	债务——专项债券——还本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32,864.00		32,864.00						
其他运转类	债务——一般债券——付息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1,802.02	1,802.02							
其他运转类	债务——专项债券——付息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16,037.65		16,037.65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年度履职目标	负责管理全区各项财政收支,负责政府投资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推进预算管理工作,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完成初级、中级会计技术资格考试审批,确保全区财政纵向网络和区域网络通畅等。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财政管理业务工作	
	任务2		投融资工作	
	任务3		财政监督与评价工作	
	任务4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任务5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	
	任务6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工作	
	任务7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任务8		金财工程网络开发与运维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8,301.04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68,301.04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655.87	
	(2)项目支出		67,645.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年末进展	进展过半	
	履职目标实现	电子化政府采购优化升级相关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财政监督与评价工作完成度	100%	
		保障财政业务正常进行	保障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推动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良好	
		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质量	改善	
	满意度	各预算单位及上级财政对本单位满意度	基本满意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7		67,645.17	67,645.17										
20700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67,645.17	67,645.17										
410797230000000000078	人员支出——购岗人员——劳务派遣人员	431.00	431.00		工资总成本	431万元	购岗人员	24人	提供就业岗位，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	购岗人员满意度	>95%	
							保障工资福利	100%					
							人员年度考核情况合格人数	≥20人					
								覆盖2023全年	全年				
410797230000000000081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财政系统运行维护费	142.50	142.50		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165万元	软件采购(维护)数量	8个	增强工作效率、管理和决策	良好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0.5小时					
4107972300000000002035	债务——一般债券——还本	2,586.50	2,586.50		本年偿还本金总额	2586.50万元	债权项目在建项目	≥1个	募投项目带动本地就业	有效改善	债券购买人满意度	>90%	
							资金拨付达标率	>95%	募投项目带动经济增长率	环比增加	债券承销人满意度	>90%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辖区人民群众幸福感	逐年提升			
									政府公信力	良好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或改善	良好				
4107972300000000002039	债务——专项债券——还本	32,864.00	32,864.00		本金偿还总额	32864万元	还本付息达标率	>90%	逾期债务率	0%	债券承销人满意度	>90%	
					降低债务风险成本	降低	债务本息控制率	<100%	保障地方政府信誉良好	>90%	债券购买人满意度	>90%	
							还本付息及时性	及时					
4107972300000000002041	债务——专项债券——付息	16,037.65	16,037.65		利息支付总额	16037.65万元	专项债期数	≥1期	募投项目带动经济增长	环比增长	债券承销人满意度	>90%	
							专项债利息核算准确率	100%	区域公共服务水平	增加	债券购买人满意度	>9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辖区人民群众获得感	增加			
									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	良好			
4107972300000000002043	债务——一般债券——付息	1,802.02	1,802.02		利息支付总额	1802.02万元	债券期数	≥1期	项目带动本地经济增长	环比增加	债券购买人满意度	>90%	
							债券利息核算准确率	100%	政府公信力	良好	债券承销人满意度	>9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区域公共服务水平	改善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良好			
4107972300000000002046	债务——世行贷款——还款	3.50	3.50		偿还贷款	3.5万元	债权项目在建项目	≥1期	政府公信力	良好	债券购买人满意度	100%	
							资金拨付达标率	100%			债券承销人满意度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4107972300000000004401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科教城启动资金	20.00	20.00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引进大学数量	≥1个	提升项目所在地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提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验收通过率	>85%					
4107972300000000001231	乡村建设——农村建设改革	20.00	20.00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数量	>1个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有效增加	项目所在地农民满意度	>95%	
							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2个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持续加强			
							建立健全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	基本建立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农村公益事业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计划批复率	100%						
4107972300000000002402	其他——评审项目造价	200.00	200.00		财政评审工作成本	700万元	项目委托协审次数	≥5次	财政评审工作稳定有效开展	持续有效	业主单位用评审工作服务满意度	>90%	
							协审报告合格率	>90%	协审工作支撑作用	持续有效			
							评审有责投诉	0个					
							评审意见完成及时性	及时反馈					
4107972300000000003201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国资、处非、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15.00	15.00		检查及宣传报道总成本	≤15万元	检查及宣传工作开展次数	>1次	政策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国有企业及审计工作满意度	>90%	
							检查及宣传工作开展质量	良好	对项目单位业务管理水平的提升	良好			
4107972300000000003602	其他——中豫担保企业奖励	4,000.00	4,000.00		发放奖励资金	4000万元	企业2022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13056.79万元	完成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3%	有效完成			
							市区级税收	4393万元					
							保障示范区收入稳定	持续保障					

41079723000000004001	其他——安置房购建贷土地费用	9,523.00	9,523.00		垫付土地出让金	115670.52万元	龙源一期土地出让金	29514.69万元	完成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0%	有效完成		
							龙源二期土地出让金	8766.81万元				
							滨湖一期土地出让金	41563.8万元				
							滨湖二期土地出让金	33328.8万元				
							保障示范区收入稳定	持续保障				